

不一樣的證據

約翰壹書 5:6-21

引言、信心究竟要不要「證據」？

昨天看到一宗相當駭人聽聞的新聞：



**星青年集體跳樓
兩喪命六友縮沙**

新加坡驗屍庭周一審理一宗兩名青少年跳樓的案件時，揭發兩名死者在一名友人影響下，準備與另外六名友人集體跳樓，重生成為「降魔者」拯救世界，但先行跳樓的二人墮地後發出痛苦呻吟，終令其餘六人放棄跳樓。

案 發在去年八月二十三日凌晨約五時二十分，當局接報吉隆坡勿洛蓄水池路附近惹蘭達邁第六百六十七座組屋有人墮樓，警方到場後發現十六歲少年邱建捷當場喪命，另一名十六歲余燦鴻（見圖）則身受重傷，送院後不治。

自稱要重生做「降魔者」
警方周一在庭上透露，邱建捷自稱是可與神靈溝通的乩童，邱在〇六年透過電腦線上遊戲，認識余燦鴻等八名年齡介乎三至十八歲的青少年。

去年六月，邱對其他人表示，第三次世界大戰即將來臨，他們必須以集體跳樓的方式，重生成為「降魔者」拯救世界；其中七人同意追隨邱建捷跳樓，但一人無法接受邱的「跳樓重生救世」說法。

案發當日，余與另外六人前往邱建捷的住所集合，各人協議分三批跳樓，由邱與余先跳，二人手牽手由九樓寓所窗口率先躍下，邱當場斃命，余則發出痛苦呻吟，其餘六人見狀決定放棄跳樓，並下樓查看情況，再電召救護車到場。

新加坡道教總會給予警方報告中指出，據典籍中並無記載死後能成為「降魔者」，亦沒有放棄生命就能捉鬼的情況。



頭條日報 2009年9月9日

看完這宗新聞，我相信不少人馬上就會反應說：「有冇搞錯，咁都信？用下腦啦！」並且慶幸好在還有一個堅決不信和六個沒有完全「迷信」，還來得及「臨崖勒馬」。即使講信心，起碼也要信得「合情合理」，這個似乎是一切信仰不證自明毋須多講的「前提」。我更相信大多數飽受現代思想「啓蒙」的基督徒，對「合情合理」這個信仰前提更是「深信不疑」，下意識裡，很可能比「上帝創世」、「因信稱義」及「聖經無誤」等基要教義抓得還要緊。

信主一段年日，你一定會聽過、甚至講過「見證」，講上帝、耶穌或福音是怎樣可信或值得信；如果你稍稍理性，更會看過或聽過好些關於「基督教如何合理可信」的書籍文章、影音產品或課程講座等。你可能自己不為意，但「潛意識」裡，你其實已經認定了「傳福音」跟「證明福音的合理可信性」基本上是同一回事。結果，在不知不覺間，信耶穌、信上帝或信福音，實質的意思就不過是接受「信耶穌、信上帝或信福音是合情合理的」這個命題的同義詞而已。簡言之，一個原本是信仰性（信心性）的問題就變成了一個思辯性的問題。

我們大概忘記了信仰——尤其是基督信仰的最基本的內涵，就是「順服」。基督信仰裡信心的精髓是**人對上帝作出意志上的服從**——即使是不很明白、甚至不很同意、不很情願，最終也願意「委屈」自己的意志去相信、接受和遵行，這樣才稱得上是信。如果基督信仰真的可以講到「合情合理」、「頭頭是道」、「非信不可」，哪還算是信嗎？甚至還需要「信」嗎？

真實地接受基督信仰總是需要付出相當大的「冒險」的，因為無論你怎樣解釋引證，以**有限的人間資源**去探求**無限的永恆真理**，總是顯得「證據不足」的，所以，「信」必無可避免會有某種「蠻不講理」的意味！事實上，如果「講道理」講得好就可以講到人人都信，那麼眾先知、眾使徒以至主耶穌自己，還會死得這樣慘嗎？以色列還會一再亡國嗎？人類的信仰光景還會淪落到今天「滿天神佛」的地步嗎？——這些事實都一一證明，無論我們有多少「信仰證據」，都總是「證據不足」，或者是「證據無效」的。

不錯，「諸天述說神的榮耀」，但人就是視而不見，倒去拜太陽月亮；不錯，「耶和華在紅海擊殺埃及人」的輝煌事蹟，外邦人風聞，以色列人更眼見，但不消幾天，他們就去拜金牛犢了，及後更一再背叛耶和華，直到幾度亡國；不錯，「耶穌基督生在伯利恆，應驗了舊約先知的預言」，但當日在耶路撒冷聽聞救主降世而往伯利恆朝見聖嬰的，一個也沒有，包括那些最懂得引經據典的祭司和文士。這一切都說明一個事實：即使大有證據，人們要不信，就是不信。古今一例，所以，我就不很相信今天我們煞有介事的「證據」或「見證」，對別人信上帝、信耶穌、信福音會有很大的幫助。總之，以為多講幾遍道理，多講幾個證據，人們就會乖乖的相信，這種想法實在太天真了！

冷水撥完了，哪麼，我們還需要去傳福音嗎？——當然要，不過，記得，傳福音就是叫人實牙實齒、鞠躬下拜地「信福音」，而不是叫人疏遠抽離、搖頭幌腦地「信福音之可信」。你應該知道，連魔鬼都「信福音之可信」，牠只是不肯「信福音」，因為信仰從來都是一個意志的問題，而不是一個知性的問題。

好了，說了這麼多「引言」，入題了沒有？或說，哪麼我們信主究竟要不要「證據」呢？因為太講究證據，就會喪失信心的真義，結果是「信不了」；但完全不講證據，又會很容易墮入邪魔外道的圈套，結果是「信錯了」。這又不行，那又不可，如何是好？總而言之，我們信主究竟要不要「講證據」呢？——答案當然是「要」，但要講的，是「不一樣的證據」。

其實，我寫這篇引言正正就是為了預備大家的心，先行打破你對「證據」（見證／證明）這個詞的「成見」——不要將這個詞的「常識用法」套在「聖經用語」的上面，譬如不要以為老約翰用「證據」（見證／證明）這類字眼時，不過是指「常話」所謂的證據，不外是指用來證明基督教怎樣合理可信的推斷或事例。

今天，我會透過對約翰壹書 5:6-21 的解讀，告訴家大老約翰筆下對「見證」這個詞的用法是完完全全「基督教的」，意思是，脫離了基督信仰的脈絡，他的用法簡直是不知所謂的，但放回到基督信仰裡頭，就別開生面、意境超然、舉世無匹了。

一、究竟是甚麼「證據」？

在約翰壹書的上文，老約翰極力高舉「相信基督」是我們「必勝」過世界、自我、罪性的秘訣，說得「不留餘地」，並歸結為以下這幾句話：

^{5:4} 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⁵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

基督必勝，我們信基督的也必勝——老約翰說得眉飛色舞，意氣昂揚，但我們卻聽得困擾重重，垂頭喪氣，因為我們環顧四周，看看世界，看看自己，再看看今天教會的光景，總是大有疑心：「真的嗎？我怎麼看不出來？」

當然啦，聖經有太多經文一早就向我們「交代」了：「這個『必勝』是會暫時隱藏的，要等到將來（來世）基督再來才會如數兌現；不過就算是現在，你只要憑著『信心』，也可以遙遙的看見啊！」我們大概也不至於膚淺和功利到一切都要「即時兌現」，但是要求一點「憑據」也不過分吧！——「那好，就拿出『證據』來，好叫我可以信得『合情合理』呀！」結果，「傳福音」往往就變成了「證明福音之可信」的同一回事。事實上，就著我今天講到的經文，驟眼看，老約翰似乎也不能「免俗」，於是就拿出他的「證據」（或說請出他的「見證人」）來「證明」他所傳講的福音是怎樣真實可信的：

⁶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⁷ 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⁸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

老約翰也老實不客氣，一口氣就提出了三個看似「強而有力」的「證據」（也可理解為「見證人」）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真是「陣容鼎盛」，未出場，單單報上名字已經「嚇」倒人。接著，老約翰還強調「**這三樣也都歸於一**」，意思是他們的見證更是絕對一致的。根據這樣的講法，信耶穌真是一件「證據確鑿」、「十拿十穩」的事。

至於又「水」又「血」又「聖靈」，究竟又是些甚麼「見證」呢？

大而化之，「**水**」很可能是指主耶穌剛出道時在約旦河受施洗約翰的洗的見證；「**血**」應該是指祂釘身十字架上傾流寶血的見證；而「**聖靈**」大概是指上帝透過真理（包括新舊約聖經的啓示）在人心裡「印證」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兒子，叫人接受基督救恩的見證。「水」的見證發生在主耶穌工作之啓始，「血」的見證發生在主耶穌工作之結束，「聖靈」的見證則「總其大成」，發生在主復活、升天和五旬節之後。驟眼一看，真是「奇妙」啊！

不過，大家且慢高興，你若果回到聖經去，認真逐一查一查這些「見證」的細節，你就會發現這些「見證」並不是那麼「奇妙」的，倒是非常、非常「奇怪」的。我疑心你看完後，你的「信心」就沒有那麼「踏實」了，你很可能要另外找一些「證據」或「見證人」，來說服你為甚麼要相信這三個怪形怪相的「見證」.....

二、這些證據實在「無準」（嚴重缺乏客觀性和普遍性）

1、施洗約翰一個人自說自話的「水的見證」

我們回到聖經，先看看「水的見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約 1:32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³³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³⁴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上帝的兒子。」

我疑心我們完全搞錯了那次「水的見證」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或者以為耶穌受洗時，聖靈是在「眾目睽睽」之下以鴿子的形狀降在祂身上的，跟著天上就有一把聲音，好像「播音」般向所有在場人士公開宣告：「這是我的愛子……」。

事實當然不是這樣像拍電影似的。大家想想，若這「水的見證」是這樣「路人皆見」的，所有在場人士都看得見、聽得到，哪施洗約翰還有甚麼「見證」角色呢？請大家再細心聽一遍施洗約翰作見證的說話：

約 1:32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³³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³⁴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上帝的兒子。」

聽清楚沒有？

原來，在耶穌受洗的當下，在場的，除了主耶穌自己之外，親眼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這異象的，只有施洗約翰一個人，而更離奇的，是他怎麼知道有類似鴿子的物體降在身上的就是「神的兒子」呢？原來，又是他一個人聽到有一把聲音給他提示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至於那把說「這是我的愛子……」的上帝聲音，按文理推斷，也極可能除主耶穌外，只得施洗約翰一個人聽到。

看到嗎？看見聖靈降下的異象的，只有施洗約翰一個人，聽見上帝的提示和宣告的，也只有施洗約翰一個人，然後，他就據此向其他在人作「見證」了。在別人看來，可以說，這些所謂「見證」統統都是施洗約翰一個人「自說自話」搞出來的。

大家不要抽象，具體地想一想就明白其中的「困擾」：施洗約翰說他看見的，其實我甚麼也沒有看見；施洗約翰說他聽到的，其實我也甚麼也沒有聽到；然而他就作「見證」了，並請我相信他的「見證」。問問大家，統統都是他一個人自說自話，我怎麼信呢？這跟要我們相信上述新聞裡那個「會通靈」的青年的話（見證），有甚麼實質的分別呢？

這個「水的見證」就是這麼「虛」的一回事。（稍後解釋何謂「虛」。）

2、現場沒有一個人看得出來的「血的見證」

再看看第二個「血的見證」又是怎麼的一回事。

我們今天在教會裡開口「十架」，閉口「寶血」，好像人人都很明白主耶穌釘身十字架流出寶血的「見證」的。但當日卻是怎麼的一回事呢？

老約翰在《約翰福音》裡有幾句話，我們「不用心肝」去看，就會產生誤會，以為當日有些在場人士「即時」就明白（看得出）主耶穌流血贖罪的「見證」：

^{約 19:35}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³⁶ 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³⁷ 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經文提到的這個「看見這事的那人」，很可能就是當時在場的門徒約翰（即六十年前的老約翰）。不錯，約翰「作見證」，而且「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不過，大家一定要知道，那些是約翰「馬後炮」後來做的事情。當日，約翰卻與所有在場人士一樣，都是胡里胡塗，不知道主耶穌究竟在做甚麼。事實上，主耶穌釘身十字架上流出寶血的當下，沒有一個在場人士能夠看得出這是個甚麼「見證」來，包括後來寫聖經的使徒們。所有使徒統統都是要等到主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以至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回想」起來，才發現並且明白這個「血的見證」的存在和意義。

想想，一個所謂「見證」，當時沒有一個人能夠「看」得出來，要到事後，經過許多「回憶推敲」的手續後，才發現它原來真是個「見證」，這樣的「見證」，怎麼能拿來「證明」甚麼呢？想想，你可以拿一件誰都不可能即時「看」得出來的「證據」到法庭上作證嗎？又或別人拿出一樣「證據」來，叫你相信他的說法，而你怎麼也「看」不出來，他就對你說「後來」必會「看」得出了。即使如此，這也是「後來」的事呀，問題是我「現在」怎麼信你呢？

這個「血的見證」若非更加，至少也是與「水的見證」一樣「虛」的所謂「見證」。

3、完全是自家人說自家話的「聖靈的見證」

第三個「聖靈的見證」，其實比上兩個還要「虛」得厲害。

所謂「聖靈的見證」，按老約翰一貫的「進路」，主要見於兩方面：第一是透過外在的「聖經話語」與內在的「良心感動」來引導我們認識並接受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兒子」的真理：

^{約 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16: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

第二是透過賜下聖靈「住在」信徒心裡，賜與、確證及保守他有「神的兒女」的身分：

約 3: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⁶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約 14:16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¹⁷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不少信徒（有時我也會）常常順口開河，說「**聖靈光照**」讓他明白聖經、「**聖靈感動**」讓他悔改信主。但我敢保證，若你要求對方講清楚究竟聖靈是怎樣「光照」他、怎樣「感動」他，他一定無法講得清楚。老老實實，聖靈怎樣在我們心裡「見證」基督的可信，真是怎麼也說不清楚的一回事。正所謂「神龍見首不見尾」，我們的聖靈更是連首尾都不見，這一點老約翰是最清楚不過的。他就引過主耶穌這樣的話：

約 3:3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⁴ 尼哥德慕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⁵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⁶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⁷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⁸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還是這些詩歌夠最老實：

我真不知聖靈如何引人知道已過……

聖靈會在我們生命裡「產生作用」，老老實實，其實都是我們已經信了主的人的一套**自家人**自說自話的「術語」來的。既然信了，聖經又這麼說，就相信事實就是這樣，就「take it for granted」——你信得就一定是聖靈動工叫你相信、就一定有聖靈居你心內保守你、就一定有聖靈印證你已經是神的兒女。全部都是信仰的對象，沒有一樣是靠經驗或理性可以推論得到的。簡單說，**「聖靈的見證」是你信主後的「事後解釋」，不是你信主前就遇到的「事前證據」**。至於未信的局外人，根本不知道我們在搞甚麼，更遑論透過「聖靈的見證」信主了。

總而言之，甚麼「水的見證」、「血的見證」、「聖靈的見證」，統統都是含義很「虛」的「見證」，連基督徒自己都說不清楚，更不要說拿它們來做「見證」叫人信主了。至於三者「都歸於一」，那倒是真的，就是都是一樣的「虛」呀！至於甚麼謂之「虛」呢？

所謂「虛」也者，不是「假」，而是總是拿不穩、抓不住的一種「飄渺」之感。大家認真想想，一個所謂「見證」，卻只有在特定的時空、依特定的方式，才能給特定的人「看」得出來，實質意義是等同除非你先相信了（或入會了），成為自家人，否則你永遠無法「看」到這個見證的存在和意義。按常情常理，這樣的是嚴重缺乏**客觀性及普遍性的「不合法的見證」**！因為見證（證據）云云，豈不是應該「**放諸四海皆準**」的麼？

想想，我們的信仰原來是奠基在這樣「虛」的見證（證據）之上，大家「心安」嗎？

三、無準證據關乎生死，太獨斷吧！

更令大家不「心安」的事尚在下文。就是接下來，老約翰更加拿著這三個嚴重缺乏客觀性及普遍性的「見證」要人相信，還將信與不信的意義和後果作「無限上綱」：

⁹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上帝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上帝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¹⁰信上帝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上帝的，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因不信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¹¹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¹²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好一句「**上帝的見證**」，一壓下來，就好像誰都非信不可了。問題是，我怎麼知道這三個見證真是來自上帝的見證呢？施洗約翰的「水的見證」是他一個人自說自話搞出來的；使徒們的「血的見證」是他們「馬後炮」後來「回憶」出來的，至於所謂「聖靈的見證」，更是連基督徒自己都說不清楚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平心而論，說這幾個「東西」是「見證」已經夠怪形怪相了，還怎能叫我相信它們都是來自上帝的見證呢？而我不信這些「見證」，就被上綱上線指控為「不信上帝」的大罪，甚至不只是不信上帝，還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最後更要受到「**沒有生命**」的大咒詛和大刑罰。

我只是不信這幾個不倫不類的「見證」而已，怎麼變成了「罪犯天條」，要生要死呢？老約翰的講法，不是太過「蠻不講理」嗎？.....

四、究竟想「證明」甚麼？（要我們信甚麼？）

其實，一切的問題和困擾，端來自我們太慣用「常識」來思考信仰。

原來，老約翰口中的「水的見證」、「血的見證」和「聖靈的見證」，並不是泛泛地證明上帝可信、耶穌可信、福音可信的證據，甚至也不是泛泛地證明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的證據。若是，這些證據，則無論怎麼講，總是欠缺絕對的說服力。這「三大見證」所要「證明」的是一個更根本的信仰事實。請大家再細讀一遍這段經文：

⁶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⁷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⁸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⁹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上帝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上帝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¹⁰信**上帝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上帝的，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因不信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¹¹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¹²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綜觀這段經文，大家一定不能忽略的，是這一系列見證都圍繞著「**上帝（祂）的兒子**」這個中心，所有見證指向的重心，都是「**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倒過來說，就是這些見證都同時「呼喚」我們相信「**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

表面上看，這些見證的目的似乎只是「見證」耶穌基督的身份——祂是神的兒子，是一種關乎「基督論」的信仰宣告，可能是針對當的某些異端的講法而作的「回應」而已。

這種講法，「神學」上或者是對的，但結果卻是又把信仰「降格」為一個思辯問題。這是我極力反對，甚至認為實質上與「異端」無大分別。冷冰冰的神學，即使全都「正確」，都不表示真的相信。想想，真信仰必須**動情**，相信「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的真義，必定絕對地關乎上帝與我們之間的情份。

原來，「**信耶穌基督神的兒子**」，真正關切的不是「基督論」，而是「**上帝論**」（我們的上帝究竟是一位怎樣的上帝）和「**人論**」（你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信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和「**信耶穌基督神的兒子**」的真正信仰意涵是——相信上帝所賜下的這位耶穌基督的而且確是祂的兒子，言下之意，是相信上帝真的極愛我們，毫無保留地賜下祂的至愛——祂的寶貝兒子——給我們，絲毫沒有「欺場」。至於不信，那就不是泛泛的不信某個見證，而是不相信上帝對我們有無比的善意，不相信祂會「好心」到連自己的寶貝兒子也肯為我們捨下，也不相信祂真的會愛我們到願意收納我們為祂的兒女。——這些「不信」統統都是針對著上帝的「**神格**」，是對祂的「神格」的大侮辱大污蔑。而這些「不信」亦可反映這些不信之人是個多麼無情無義——他自己無情無義，就污蔑上帝也像他一般的無情無義。

原來，所謂「水的見證」、「血的見證」和「聖靈的見證」，統統都只會在你相信天父的無比善意，並期盼上帝終會賜下祂的最大恩惠的前提下，才會「生效」的。這三個「見證」，「無事無幹」，實在完全不成見證的，唯有你真心相信天父愛你，熱切盼望成為神的兒女，你才會「冒險相信」，然後在信心中經歷到這些見證的真實和力量。

請動心動情地想想，你陷身於人間苦罪，又見眾生都陷身於人間苦罪，難道不渴望真有一位慈悲為懷的天父上帝，祂既造我們出來，就決不會不負責任，任我們自生自滅。祂就算暫且隱藏，但必不會始終棄我們於不顧，到了時候，祂必會以某種方式介入苦罪人間，給我們解脫、給我們拯救、給我們安慰、給我們伸冤。——這是信仰的必需前提！

想想，你若懷著這樣的情懷想望，有一天，有一個叫施洗約翰的人，他告訴你，他看見了上帝差祂的兒子來了人間，要為我們「盡諸般的義」來補贖我們的「諸般不義」，你能不動心嗎？又有一天，有幾個人，自稱為耶穌的使徒，他們又告訴你，上帝的兒子來了，為我們流血受死，並賜與我們永遠生命，你又能不動心嗎？又有一天，又有一些自稱基督徒的人，說上帝賜下聖經和聖靈，凡接受聖經啟示的耶穌基督的人就有聖靈，有了聖靈的人就成為神的兒女，今生有天父憐愛，來生可擺脫一切人間苦罪，永居美滿的天家，你又能不動心嗎？

這一切見證，對上，是見證著天父對我們的無比慈懷；對下，是見證著你有沒有「心肝」來相信天父的恩慈！總之，只要你心中「**想信**」，你就能夠信，而這些「水的見證」、「血的見證」和「聖靈的見證」，統統就都可以成為無比有力、無限寶貴的見證；若你「**不想信**」，你就必會像叛逆的以色列人和鬼迷心竅的猶大和的法利賽人，再多的「見證」（神蹟奇事），你也是視而不見。**信仰是要「講證據」的，但這種「不一樣的證據」，卻必需要用你「不一樣的心靈」來配合，才會「生效」，才會「看」得到。**

五、得了「證據」之後.....

今天的主體信息講已經完了，但不想丟下餘下幾節不了了之，就簡單講講。這幾節經文，比較「生活化」，其實是指基督徒得了上述「證據」，確知天父極愛我們之後，應當如下「活下去」——因為有了「保證」不表示我們可以亂來，而是既有了「保證」，我們在「安全」的前提下，應該怎樣活得更合天父的心意，好「配合」上述的見證：

¹³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上帝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¹⁴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

第一、是從此你可以放心，「**存坦然無懼的心**」到天父面前親近祂，不要怕祂會隨時「打你落地獄」，像那些「未信的人」或「律法主義者」那樣。

¹⁵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¹⁶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上帝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

第二、是從此你更加要「**愛弟兄**」，留意，老約翰雖說「他（天父）聽我們一切所求的」，但沒有一句教你為「自己」求，卻教你要多為「弟兄」求，特別是關係他靈命的事。至於那些不可求的「**至於死的罪**」，指的自然是傳述異端（特別是否認基督是神的身子）的罪——那就不是他們與天父關係不好，而是他們根本不想與天父建立關係，自然求也沒有用。

¹⁷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¹⁸ 我們知道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從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¹⁹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上帝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第三、是從此更加「**不要愛世界**」和「**不要犯罪**」。記得，這不是「行為主義」的問題，你不會因為「行為不合格」而不得救，正如你從來不會因為「行為合格」而得救一樣。那是一個「**關係**」的問題——你若老是留戀世界，老是愛滿足自己的慾望，那你說你信（愛）天父和基督的講法，就相當可疑了。重要的不是行為本身，而是行為可以相當大程度反映你究竟愛父還是愛世界，而這個「**關係**」才是生死攸關的。

²⁰ 我們也知道，上帝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²¹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第四、最根本的，是從此你要謹守自己「**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和「**遠避偶像**」。天父必定萬無一失，他極愛我們的事實，透過「水」、「血」和「聖靈」的見證與你謙卑的信心，已經顯出了穩如泰山的真憑實據。你並不需要在上帝的救贖工作上添加甚麼，你只需要「認清敵我」，找尋洽當的「**信仰圈子**」，活在基督裡、藏在基督裡。謹守遵行基督的話，是不二的法門——我說第八百遍了，這不是因為行為主義的需要，而是在「**聽從與遵行**」之中，你的狀態必定是最「**安全**」的——無所事事，永遠是專心於信仰的最大的敵人。

結語、便縱有千種恩情，更與何人說？

約翰壹書算是說完了，但老者的情懷，不知大家能否感動。最後，就說一些感言吧！

真的，我越來越來討厭讀那些冰冷無味的「神學書」和「釋經著」，那些書，說到約翰或約翰的著作的時候，滿紙都離不開「背景」、「文法」或「神學」、「教訓」，彷彿老約翰在作者們的心目中，連一個「人」的資格都沒有！

約翰實實在在是一個人：

他少年時，曾揚言要放火燒了不接待主的村莊，看似暴躁，實則愛主情切；主被賣那夜，他側身挨過在主懷裡；後來，他不負主託，好好照顧主的母親馬利亞；再後來，他目睹自己的親哥哥雅各成爲第一個殉道者，然後，耳聞十個「師兄」一一全數爲主殉道。自主耶穌離開後，他天天盼望主回來，足足盼望了六十年，望眼欲穿，主卻還是未來。同輩中追隨過基督的人，有殉難的、有離世的、甚至有變節的，現在僅餘自己一人。而後輩之中，再沒有一個曾經親眼見過主耶穌。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那分百年孤寂，可以向誰分訴呢？——便縱有千種恩情，更與何人說？

明乎此，你才會明白，約翰壹書爲甚麼老氣橫秋、結構紊亂、主題反覆，語意搖擺。一時說你不要怕犯了罪，一時說你不要犯罪，前邊剛說完愛弟兄，後邊又再說一遍愛弟兄。父母心腸，臨別囑託，哪會像「學術文章」般四平八穩？

老約翰老了，他知道主在他及身之年都不會回來，眼看著小羊，捨不得走，但必須要走，他深怕「聖火失傳」，於是，千言萬語，就化成了篇篇都好像是「遺囑」一般約翰著作——約翰書信、約翰福音、啓示錄，無一例外。

約翰是一個人，他寫的，也是人性飽滿的文章。明白他是一個人，呼應他的情懷想望，你就能明白約翰的著作，包括啓示錄，並且毫無難度.....